

光電所碩士班修業流程(112~~114 學年度適用)

修課

必修 14 學分

- 專題討論 2 學分 × 4
- 光電實驗技術 3 學分
- 光電子學 3 學分

選修 18 學分

- 凡選修本所及物理學系研究所所開設課程(不限學期)，一律可採認為畢業學分數

論文指導 6 學分

- 論文指導(一) 3 學分
- 論文指導(二) 3 學分

論文 0 學分

- 當學期申請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者必選
- 當學期未選其他課程者必選
- 每學期可重複修課

學位考試

欲辦理學位考試之 **2 週前**完成 **學位考試申請**，待審核通過後才能進行口試
預計於上學期畢業者，需於 **1 月 31 日**前通過口試
預計於下學期畢業者，需於 **7 月 31 日**前通過口試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網址：https://webap1s.ncue.edu.tw/DegreeExam_WF/Default

※操作手冊可於學生考試申請系統登入頁面下載

畢業程序申請

辦理離校程序前，請提前 **1 週**聯繫教務處註冊組李先生(校內分機 5614) 說明預計離校日

離校程序

預計於上學期畢業者，需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程序
預計於下學期畢業者，需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程序
逾期者，需於次一學期辦理註冊繳費並完成選課後再行辦理離校

學生離校系統平台網址：https://apss.ncue.edu.tw/sls/sls_grp_app.php

1° 確認是否已滿足畢業資格

光電所碩士班畢業資格自我檢核表 (112 ~ 114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 | |
|---|--|--|
| 一、指導教授同意書 ※最遲於第一學期內完成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至所辦公室 |
| 二、修習課程 | 必修 14 學分 <small>※論文指導(一)、(二)共 6 學分，需修習但無需計入必修加總學分數</small> | 光電實驗技術 -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學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通過 |
| | | 光電子學 -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學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通過 |
| | | 下列 4 門專題討論於修習期間任選 4 次： 1. 顯示技術專題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學分抵免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通過第 1 次 |
| | | 2. 光資訊專題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學分抵免第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通過第 2 次 |
| | | 3. 奈米光電專題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學分抵免第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通過第 3 次 |
| | | 4. 半導體材料暨元件專題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學分抵免第 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通過第 4 次 |
| | | 論文指導(一)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通過 <small>※論文指導(一)、(二)共 6 學分，學位考試前必須修習通過，但其不計入必修之加總學分數</small> |
| | 論文指導(二)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通過 <small>※論文指導(一)、(二)共 6 學分，學位考試前必須修習通過，但其不計入必修之加總學分數</small> | |
| |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已選「 論文 」 <small>※預計辦理碩士學位口試當學期務必修習此課程</small> | |
| | 選修 18 學分 | 1. _____ |
| 2.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學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通過 |
| 3.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通過 |
| 4.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通過 |
| 5.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通過 |
| 6.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通過 |
| 三、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 |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通過並下載《修課證明》 <small>※《修課證明》需於口試申請時上傳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small> |
| 四、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暨論文原創性比對 | |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並下載《比對報告》 <small>※《比對報告》務必標示論文題目，需於口試申請時上傳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線上填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 五、碩士學位口試 <small>※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通過口試 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通過口試</small> | |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前，請先預借口試教室 <small>※如須借用廁所空間，請先確認教室借用一覽表，再聯繫所辦保留；欲借用教學大樓空間，請洽管理室(分機 5629)</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2 週前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完成線上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當天自行準備《論文審定頁》，並提前至所辦領取評分資料夾(內含 ①口試委員聘函、②學位考試成績評定總表(僅主要指導教授)、③學位考試評分表、④領據、 ⑤停車券(需提前申請)) <small>※校外口委若需停車券，請提前向所辦申請並提供車牌號碼，若未提前申請，歡迎臨時補發</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後盡速繳回評分表、領據至所辦 |
| 六、離校手續 <small>※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程序 第二學期：需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程序 逾期者，需於次一學期辦理註冊繳費並完成選課後再行辦理離校</small> | |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離校程序前，請提前 1 週聯繫教務處註冊組李先生(校內分機 5614)說明預計離校日 <input type="checkbox"/> 依序完成①所辦、②圖資處、③校友服務中心、④教務處等程序，請參閱 4°離校程序 <small>※各關通過與否可參見學生離校系統平台</small> |

2°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網址：https://webap1s.ncue.edu.tw/DegreeExam_WF/Default

※操作手冊可於學生考試申請系統登入頁面下載

一、申請時間：

欲辦理學位考試之 **2週前**至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完成【學位考試申請】，並於學位考試舉行前，確認審查已通過

二、申請流程：

至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填寫資料→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確認→系所審查通過→教務處複核，經複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三、應檢附文件：

1. 符合畢業學分條件：檢附教務系統內歷年成績頁面截圖

說明

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必修 8 學分 選修 18 學分(111 學年度前入學者適用)

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必修 14 學分 選修 18 學分(112 ~ 114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必修 11 學分 選修 21 學分(115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2.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線上填寫

3.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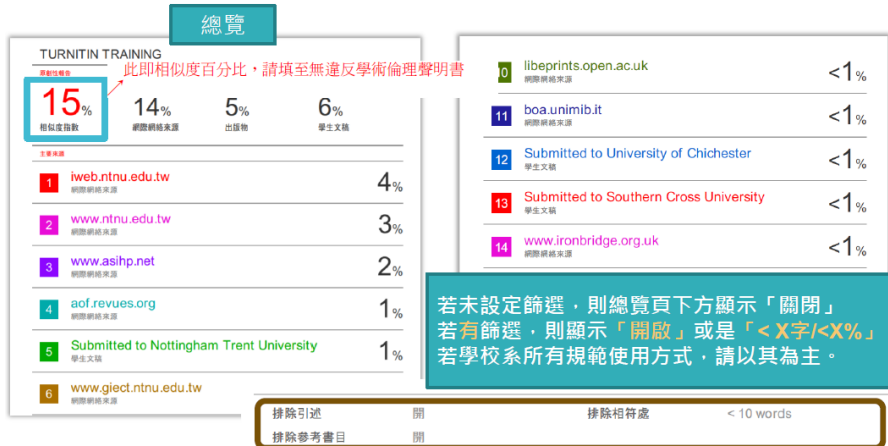
說明

Turnitin 提交檔案時，請確實填寫姓名並於 **提交物件標題** 欄位填寫完整 **論文題目**

(需與口試申請資料一致)



3° 擷取本頁起之比對報告上傳至學位口試申請系統



若未設定篩選，則總覽頁下方顯示「關閉」
若有篩選，則顯示「開啟」或是「< X字/<X%」
若學校系所有規範使用方式，請以其為主。



2°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4.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106 學年後入學適用）

說明 至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依指示閱讀所有必修課程，閱讀完畢後填寫總測驗，通過後即可下載《修課證明(學習歷程)》

四、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通過口試

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通過口試

五、準備工作：

1. 聯絡口試委員，並寄發論文初稿

2. 辦理口委停車券申請

說明 校外口委若需停車券，請提前向所辦申請並提供車牌號碼。若未提前申請停車券，歉難臨時補發

3. 口試當天自行準備《論文審定書》、簡報、錄音筆、簡報筆、茶水餐點等

說明 論文審定書格式請參考教務處註冊組相關法規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手冊

※論文審定書標註之年月請依**實際口試日期之民國年以及月份**填寫

範本 請至所網下載專區畢業流程查找下載

4. 口試當日或前一日提前至所辦領取口委評分資料夾

說明 評分資料夾內含 ①口試委員聘函、②學位考試成績評定總表(僅主要指導教授)、③學位考試評分表、④領據、⑤停車券(需提前申請)

六、學位口試建議程序：

1. 口試委員意見交換（非口試委員離場）

2. 指導教授介紹口試委員及研究生

3. 推舉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4. 召集人致詞

5. 研究生報告

6. 口試委員提問

7. 非口試委員離場

8. 口試委員評定口試成績，並登載於《學位考試成績評定總表》以及《學位考試評分表》，請務必勾選**通過與否**並**簽名**

9. 請研究生入場並說明評分結果

Q：口試過程中，若經委員建議決定修改論文題目，要怎麼處理呢？

A：Step 1 於《學位考試成績評定總表》標題欄位手寫註記修改，並請**指導教授**於修改處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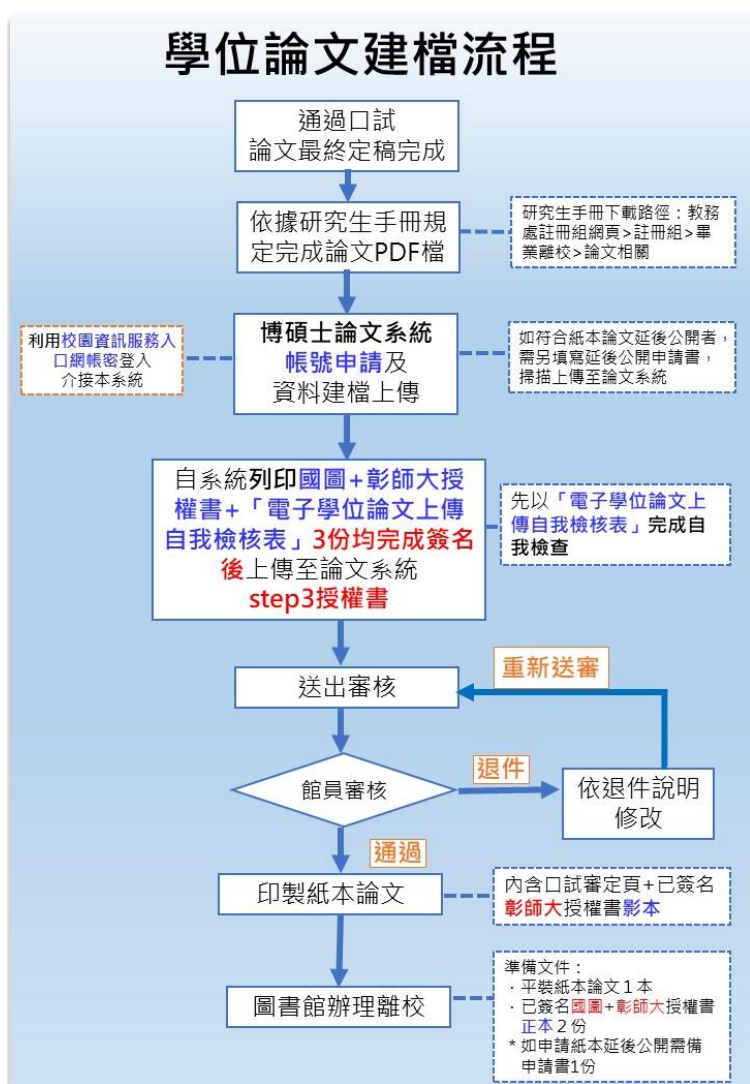
Step 2 口試報告結束暫時離場等待口委評分時，盡速重新繕打輸出標題更正後之《論文審定書》予口委簽名

Step 3 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申請異動最終論文題目及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

七、口試結束：至所辦繳回評分資料夾，需含 ①學位考試成績評定總表、②學位考試評分表、③領據、④報支交通費用之來回票根、⑤論文審定書

3°論文編修

學位論文建檔流程



一、論文完稿 PDF 檔：

需符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手冊** 之規範，以下僅節錄部分，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圖資處博碩士論文系統 **電子學位論文上傳及圖書館辦理離校流程說明** 及 **建檔說明**

· 頁碼：論文封面、論文審定頁**無須編頁碼**

· 順序：①論文封面

→②書名頁 (可略)

→③論文審定頁 (影本)

→④摘要 (中文前；英文後，含關鍵字)

→⑤誌謝 (可略)

→⑥目錄、表目錄、圖目錄

→⑦正文

→⑧參考文獻、附錄

· 封面：依**論文上傳日期之民國年及月份**填寫，系所名稱、論文名稱皆須與論文審定頁相同

範本 請至所網下載專區畢業流程下載

· 書背：依**論文上傳日期之民國年及月份**填寫，系所名稱、論文名稱皆須與論文審定頁相同

範本 請至所網下載專區畢業流程下載

二、上傳論文：請至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申請建檔帳號** (即身分認證/啟用帳密)，完成申請步驟後約 2-3 分鐘即可使用，其登入帳號密碼同網路選課

三、論文印刷紙本：

· 紙張規格：詳細規格請參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手冊**

1. 論文封面：紙張需上光，紙張請選萊妮紙基重 240gsm 顏色為淺黃色(國際標準色代號：C=0、M=5、Y=30、K=0，依代號可比對色卡，誤差值±10%)，字體為黑色

2. 內頁：均採用 A4 紙張 70 磅之白色模造紙印刷 (膠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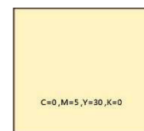
· 論文本數：**至少 3 本平裝本**，所辦、圖書館、教務處各 1 本平裝本，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

· 順序：①論文封面→②書名頁 (可略) →③論文審定頁 (影本)

→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影本 (不授權者亦需裝訂)**

→⑤摘要 (中文前；英文後，含關鍵字) →⑥誌謝 (可略)

→⑦目錄、表目錄、圖目錄→⑧正文→⑨參考文獻、附錄



4°離校程序

【第一關、畢業程序申請】

辦理離校程序前，請提前 1 週聯繫教務處註冊組李先生(校內分機 5614) 說明預計離校日，才能於離校程序完成時順利領回畢業證書喲！

【第二關、所辦】

位置：格致館 5 樓；承辦人：張維珊（校內分機 3306）

1. 論文平裝本 1 本
2. 研究生論文成果一覽表 請至所網下載專區畢業流程下載

【第三關、圖資處讀服組】

位置：圖書館 1 樓（校內分機 5532-5537）

1. 論文平裝本 1 本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正本**（單面列印並手寫親簽）
3.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正本**（單面列印並手寫親簽）
4. 不同意授權電子學位論文公開傳輸申請書**正本**（僅申請電子論文授權延後公開者）
5. 紙本延後公開申請書**正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僅申請紙本論文授權延後公開者）
6. 紙本延後公開申請書**正本**—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僅申請紙本論文授權延後公開者）

【第四關、校友中心】

位置：白沙大樓右側 3 樓（收發室那側）；聯絡人：王小姐(校內分機 1223)

1. 請至 [校友資訊管理系統](#) 線上填寫個人基本資料

【第五關、環安中心】

位置：白沙大樓右側 1 樓（收發室那側）；聯絡人：范小姐(校內分機 5884)

1. 填寫 [《進出實驗場所研究人員離校安衛、環保管理確認單》](#) 經指導教授簽章後，掃描電子檔寄至環安中心信箱(osh@cc2.ncue.edu.tw)

【第六關、教務處註冊組】

位置：白沙大樓左側 2 樓；承辦人：李先生（校內分機 5614）

1. 論文平裝本 1 本
2. 學生證正本（烙印學生證失效字樣後即歸還，悠遊卡功能可繼續使用）
3. 郵局 1 號便利袋（郵寄領取畢業證書者需附）
4. [《學位證書領取委託書》](#)（委託領取畢業證書者需附）



bag 1
一般便利袋
約 31×23×3(cm)
A4ok
65
元